

从小农经济发展窥探春秋战国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

□ 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葛 頌 郭建峰

摘要 历代以来对于秦国统一的原因探究不断,本文以经济发展的视角来看春秋战国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因为统一是历史的必然,而秦国来统一则是历史的偶然。无论是哪个国家,只有注意发展小农经济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才可能在争霸中据于有利的地位。也正是春秋战国的经济发展走向封建化决定了历史走向由纷乱到统一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经济发展 小农经济 春秋战国 统一

中图分类号 G271 文献标识码 A

收稿日期 2015-1-1

春秋战国波诡云谲,战端纷起,秦国经过成功的变法增强自身实力最终实现“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的天下霸主地位。然而古今多少年来,人们一直在不断探寻秦国能过实现一统的原因。笔者以为,小农经济的发展这一因素十分重要,甚至对于以上几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文并不局限于对秦国统一原因的分析,而是试着在小农经济的角度分析春秋战国统一的历史趋势。因为从战乱到最后“定于一”,这是一种历史的大趋势,而这里面又包含着经济因素的内在推动,而秦国最后能够“扫六合”就在于做了顺应历史大潮的事情。

一、春秋战国的历史背景

分封制已成强弩之末。周代实行分封制,对于同姓子弟、军功贵族、帝王先圣的后代赐予封地,以图如众星拱月一般来拱卫王室以至千秋万代。“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1]166}到周公旦辅成王时“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称偏焉”。可以说,西周时期对于管理空前辽阔的疆域实行有效的控制,以血缘宗法制为基础的分封制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自从公元前770年开始,周平王东迁洛邑建立东周后,分封制和宗法制就遭到了破坏。一方面,各诸侯国实力不断增长,经济不断进步。虽然名义上周天子是天下的共主,但是实质上其所能控制的地域除了王畿以外是很少的。另一方面,分封制经过了几百年的洗礼,各诸侯国继承者与周王室的血缘亲情逐渐淡薄,血缘关系这一纽带对于约束诸侯顺从周王室越来越无力,对于维护国家统一的分封制这支箭已成了强弩之末。

诸侯国纷纷称王以图霸业。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历史进入了春秋时期,与诸侯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实力不断增长的情况相反,周王室的状况则是每况愈下,政治上权威不再,经济上往往还需求助于诸侯国,军事上经历了犬戎为乱甚至周幽王被杀,各方面都受到了极大的削弱。到周平王死后甚至出现了“武士子来求聘,王未葬也”^{[2]24}的悲惨境地。齐桓公、晋文公纷纷打的旗号是“尊王攘夷”,实质却是挟天子以令诸侯,通过“会盟”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最突出的例子是,楚庄王阅兵于周疆,问周鼎之轻重大小则是明显体现了想取代周王室的政治意图,却终未敢图。到公元前475年,根据《史记·六国年表》记载是周元王即位,史学界多以此作为战国时代的开始。然而在公元前481年田氏代齐,公元前453年三家分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周威烈王封三家为侯国,韩赵魏

三家得到了周天子的承认成为诸侯国。自此,齐、楚、秦、燕、赵、韩、魏战国七雄的战国格局逐渐形成,并开始了相互攻伐,谋士纵横捭阖,城池朝夕易主。各国称王称霸的野心越来越公开化,齐国和秦国甚至还相约称“东帝”和“西帝”。

诸子百家争鸣献方略。春秋时期,诸侯争霸不息,战国时代,各王相互竞逐图求势力。随着分封制的衰落和瓦解,一大批受过良好教育拥有对时代进行批判性思考能力的士大夫阶层和没落贵族开始和各个诸侯国的合作,其实也是各自对于如何结束时代乱局的自主思考。儒家注重仁爱思想和人伦等级秩序,恢复周代荣光,法家提倡明典正刑,苛严法度,以“法”“术”“势”来管理国家,墨家“兼爱”“非攻”和“尚贤”反映的是农业手工业等小生产者的时代要求和朴素愿望;兵家以战术和战略的理论作为国家实现统一的思想;农家要求统治者注重农业发展,并且总结出了一套严密精致的农业理论和技术体系;纵横家靠以演讲辩论才能和过人智谋为主的外交手段穿梭于各国之间;阴阳家则以阴阳理论推演历史和天命的变化……。一种思想反映一种角度,百家思想凸显时代特色。一言以蔽之,救时的思想和方略纷起的背后总是隐藏着经济社会变迁所带来的推动力。

二、春秋战国小农经济发展的状况

井田制已名无其实。西周时全国的土地都属周王所有,对于诸侯的分封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而且不能转让和买卖,受封者还要向天子承担缴纳贡赋的义务。正如《诗经·小雅·北山》里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是到了东周时期,王室衰微,实力大减,由于战争屡遭失败和与诸侯国血缘关系的疏远致使威望不再如往昔,诸侯享有封地却不再像西周时那般严谨地执行对于王室的义务。不仅常发生孔子所见的僭越现象,而且还有“楚王问鼎”的“荒唐”事情。可以说,与分封制相辅相成的井田制的衰微是王室式微和诸侯国崛起的表现。

春秋战国生产力的发展。井田制的瓦解和生产力的提升有着不可割断的联系。中国社会早期,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耒耜的出现极大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随后的夏商西周时期对于耒和耜进行了各种符合时代的改进,虽然出现了青铜农具,但是相对于大量的石制、骨蚌、木制等相对低级的农具而言都只算是少数了。所以此时奴隶们所集体耕作的“公田”是最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但是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器和铁农具的出现,所能开垦的土地类型变得更多样化了,原来比较难以耕种的边缘土地得到了开发。管仲曾向齐桓公建议:“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镞夷斤握,试诸壤土。”^{[3]19}因为铁农具的质地比较坚硬而且韧性好,适宜开垦荒地和山地。而且使得原来在“公田”上的耕作效率大大提

唐宋关于动产物权的几项规定及启示

□ 河南科技大学 齐 盛

摘 要 物权制度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加强保护各类主体的财产权、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一个拥有几千年法制文明的国家,中国古代法律特别是唐宋时期法律中关于物权制度的一些规定,对于完善我国现行物权制度有着积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 唐代法律 宋代法律 物权制度 启示

中图分类号 G271 文献标识码 A 收稿日期 2014-12-4

2007年3月,我国通过了《物权法》,它的出台填补了我国民法的一大空白,无疑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然而由于该法贯彻的一个基本立法思路是避难就易,因此整部法律的内容显得过粗。其实,作为历史上中华法系的发源地,我国古代法律在民法方面就有不少关于物权制度的内容,尤其是经济文化都相当发达的唐宋时期,在物权制度方面有很多细致的规定,其中的某些内容对于我们今日的法制建设仍然具有启示意义。

一、唐代法律在物权制度方面的几项规定

高,所以能为开垦新的土地提供时间和工具上的可能性。牛用于耕田起源很早,后来逐渐推广开来。“大体可见,到春秋晚世,宋、鲁、齐、晋等地区已用牛耕田了。”^[1]春秋晚期普遍被广泛使用的牛耕技术则更是加速了生产力的高速增长。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注重灌溉水利事业的建设,纷纷建立起了一系列大型水利工程:楚国的芍陂,吴国的邗沟,秦国的都江堰、郑国渠,魏国的鸿沟等等。同时还在历史长时期的生产劳作中总结出了施肥、除虫害、培育良种、耕作制度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农业耕作技术,这些都对生产力的进步带来了关键性的影响,使得“春秋战国之际的农业生产力突破性地发展起来”^[4]。

小农经济的兴起和成长。小农经济是以一家一户为基本单位的家庭劳作的农业生产方式,具有分散性和自足性,也称自然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农业生产的基本模式。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铁犁牛耕技术使得独立于“公田”和“私田”大量出现。由于是自己私自开发的田地,所以不用向国君或者周王缴纳贡赋。这就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刺激了私有观念的膨胀,人们开始注意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私人占有。战乱频仍的时代,公田上的劳动力日渐减少,随着井田制的瓦解各个诸侯国通过经济赋税改革承认了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度并且加以规范。齐国“相地而衰征”,鲁国“初税亩”,秦国的“废井田,开阡陌”等都是对于统治方式适应时代的变化,最终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样劳动者就获得了一定的土地,生产力的进步又使得劳动者有能力独立进行生产活动,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逐步形成了。小农经济一兴起就对当时的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各诸侯国君看到了封建经济的巨大动力,于是纷纷改革和变法以求自身达到“国富兵强”的战略目的。同时对于底层民众来说,这也是一个可以自己劳有所得掌握至少是部分掌握自身命运的机会。小农经济的兴起和发展是生产力的进步和私有观念的发展二者结合的产物。

三、小农经济的发展和统一趋势的关系

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唐代法律,内容全面、体系完整、逻辑严谨,全面调整和规范当时的社会关系,在唐王朝的治国理政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由于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和活跃,唐代法律在对民事关系的规范方面相当完备。唐律重视对各类财产权的保护,不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法律都予以严格保护。本文选取唐律对于物权保护的几项具体制度即遗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的权利归属为例进行探讨。

1. 遗失物。遗失物在唐朝被称为“阑遗物”。《唐律疏议》中规

小农经济的发展为结束战乱营造了思想和舆论基础。自然经济追求一种安定平和轻徭薄赋以期实现以家庭为单位的男耕女织的生活。《老子》里言:“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虽然描述的是道家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但是仍可见社会对于结束战乱实现统一,恢复简单和谐的农业生产的巨大期待。另外,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商业经济面临货币度量衡不一,以及关卡林立、以邻为壑的政治上的分裂割据状态已严重地阻碍经济贸易的发展,因此工商业者也渴望统一。

小农经济的崛起奠定了走向统一的物质基础。在生产力发达的基础上萌发的小农经济给各国的赋税带来了强劲的动力,为实现“国富”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只有在财源充足的前提下战争动员才显得有效。诸侯的争霸和战国七雄的逐鹿也都是在小农经济崛起为其扩大了赋税来源的基础上进行的。也正是春秋战国的经济发展日益走向封建化,这就规定了历史走向由纷乱到统一的历史趋势。

小农经济的特点蕴含了需要统一强大的国家作为保护的一面。一家一户的家庭劳作虽然体现生产力进步,但是毕竟一个家庭的力量是有限的,遭遇自然灾害容易绝收使农民生活无着,这就需要强大实力国家的救济。另外,和精细耕作的农业生产密不可分的水利灌溉工程和在当时还属于高端技术的四时耕作、物候节气、良种培育等都需要统一强大的国家来实现。无论是为了自保还是进一步扩大疆土,诸侯国在各自国境内逐步施行这样的封建国家功能。这样局部的统一又对后来的全国大统一做了很好的准备。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中华书局,2007.
 - [2]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中华书局,1990.5.
 - [3]洪煜.战国秦汉时期的小农经济[J].史学月刊,1994(5).
 - [4]何兹全.战国秦汉商品经济及其社会生产、社会结构变迁的关系[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2).
- ★作者葛颂为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郭建峰为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双硕士。